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武雄晖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部分高校以捐赠方式进行人才引入、科研创新合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武雄晖为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武雄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武雄晖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拟与部分高校以捐赠方式进行人才引入、科研创新合作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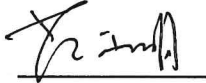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俊华

2021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永明

2021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广实

2021年8月29日